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分别与上述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，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、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。根据相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